



衛生福利部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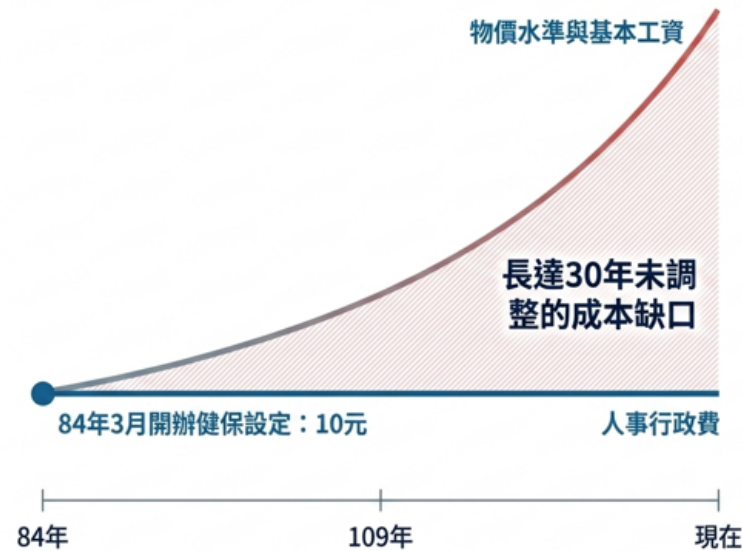
提高補助職業工會及農漁會 辦理健保行政事務費用

背景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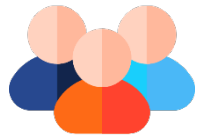
84年3月健保開辦時，考量工、農、漁會與會員間無僱傭關係，其為會員及眷屬辦理健保業務，不若一般雇主為受僱者投保及扣繳保費便利，爰補助工、農、漁會辦理健保事務之「人事行政費」，及工會「郵電費」。

- **【人事行政費】未調整**
- **【郵電費】自109年起為17.5元**

年度	補助單位	人事行政費		郵電費	
		補助金額	調幅	補助金額	調幅
84年	職業工會	10元	-	15元	-
	農、漁會	10元	-	-	-
109年	職業工會	10元	-	17.5元	+2.5元
	農、漁會	10元	-	-	-



補助現況



- **人事行政費**：補助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，按健保投保人數（被保險人及眷屬）每人每月補助**10元**，每年補助金額約**6.15億元**。



- **郵電費**：補助職業工會，按已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，每人每月補助**17.5元**，每年補助金額約**4.54億元**。

補助項目	補助單位	補助金額 人/月(元) A	家數 (家)	補助人數 (萬人) B	年補助金額 (億元) $C=A*B*12$	合計 (億元)
人事行政費	職業工會	10	4045	330	3.96	6.15
	農、漁會	10	327	182	2.19	
郵電費	職業工會	17.5	3930	216	4.54	4.54
合計						10.69

調整補助費用方案-116年起

- ◆ 人事行政費：工、農、漁會補助金額由現行10元調增為 **12元** /人·月
- ◆ 郵電費：**增列**農、漁會郵電費補助 **17.5元** /人·月

116年預計年增經費+3.77億元

預估116年度所需總經費: **14.45**億元(包含原預算10.69億元及本次調整增支)

補助項目	補助單位	每人每月補助金額(元)A	預估年補助人數(萬人)B	116年所需總經費(億元)C=A*B*12	116年所需增加經費(億元)
人事行政費 現行 補助被保險人及眷屬每人每月10元	職業工會	12	330	4.75	0.79
	農、漁會	12	182	2.62	0.43
郵電費 現行 補助被保險人每人每月17.5元	職業工會	17.5	216	4.54	-
	農、漁會	17.5	121	2.54	2.54
合計				14.45	+3.77

精進流程 健保永續

- 一. 按績效指標撥付：保險費收繳率達99%以上，成效良好。
- 二. 訂定核撥規範：收支明細送會員大會決議，有結餘款應予繳回，違反規定者停撥。

三. 推動相關E化作業：

- (一) 建置網路申報平臺，便利加退保作業。
- (二) 跨機關資料交查，簡省檢證作業。
- (三) 線上填報補助款年度結報作業，簡化行政流程。
- (四) 運用健保行動快易通APP，即時掌握個人資訊。

